

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
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

諮 商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 (103 年 12 月修正)	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就讀學校、系所	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				
實習機構名稱	(請填機構全名，含部門/單位名稱)				
實習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實 作 訓 練 項 目					實習週數或時數
一、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小時	
二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小時	
三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				小時	
直接服務時務(以上三項實作訓練)				合計 小時	
四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				☐ 有 ☐ 無	
五、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				☐ 有 ☐ 無	
六、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。				☐ 有 ☐ 無	
經考評及格，全年實習時數				週或 小時	
專業督導時數(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)				小時	
實 習 成 績	上 學 期	☒ 及格 ☐ 不及格		下 學 期	☒ 及格 ☐ 不及格
(實習機構蓋印處)			(學校蓋印處)		
機構負責人： (簽章)			校長(或授權代表)： (簽章)		
單位主管： (簽章)					
專業督導： (簽章)			系、所主管： (簽章)		
(諮心字第 號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，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，其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；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，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。
- 三、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。
- 四、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，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。

◆本表格僅供參考，最新表格請依考選部公告或本所網頁下載

